



新广联

NEEQ:832539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GL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宋晓君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0-88701888
传真	0510-88700742
电子邮箱	amysong@jsxgl.com
公司网址	www.xglopt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北路 18 号 21419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361,851.36	54,646,649.95	3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71,870.21	38,442,238.17	6.06%
营业收入	57,602,005.47	35,160,524.64	6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632.04	1,608,695.58	4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2,984.63	437,238.60	3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203.50	-2,551,950.86	46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4	6.4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67.96%	9,900,000	30,9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58.25%	9,000,000	27,000,000	87.3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900,000	32.04%	-9,9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29.13%	-9,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900,000	-	0	30,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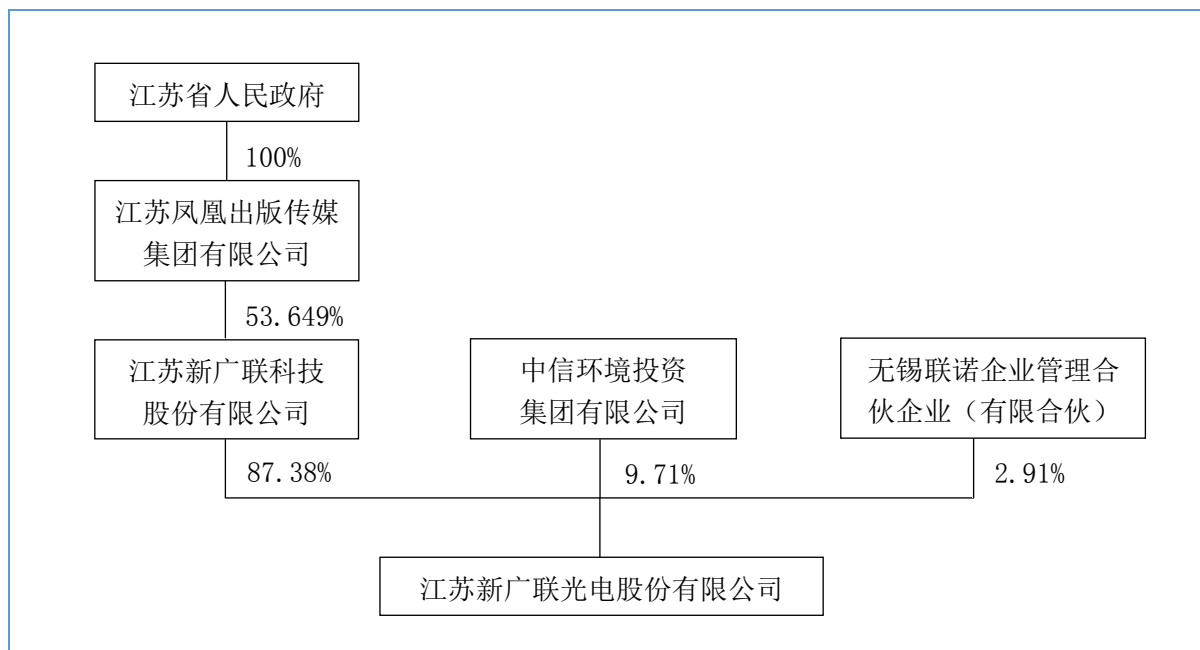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0	27,000,000	87.38%	0	27,000,000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9.71%	0	3,000,000
3	上海赛茵莱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0	0.00%	0	0
4	无锡联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	900,000	2.91%	0	900,000
合计		30,900,000	0	30,900,000	100.00%	0	30,9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法律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0.00元，营业外支出16,336.50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336.50元。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24,911.68	8,575.1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6,336.5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